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工學學士	
Engineer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管理組	工學學士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工程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管理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產業實習，其依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實習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六次產業參觀，不足者將扣產業參觀成績，參觀次數未達四次者，工業工程總結實踐課程成績不予及格。

第六條 「通識延伸選修」應包含院系指定「工程倫理」課程。

第七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含通識課程6學分，課程須選修電資學院指定通識課程；專業課程6學分，課程得任選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管理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微積分(上)	半	3		
微積分(下)	半	3	微積分(上)	曾修(停修者除外)
工業會計	半	3		
計算機概論(一)	半	3		
計算機概論(二)	半	3	計算機概論(一)	曾修(停修者除外)
經濟學	半	3		
成本會計	半	3		
工程圖學	半	2		
電子電路概論	半	3		
管理學	半	3		
機率與統計(一)	半	3	微積分(上)(下)	曾修(停修者除外)
機率與統計(二)	半	3	機率與統計(一)	曾修(停修者除外)
工作研究	半	3		
工作研究實驗	半	1	須先修或同時修工作研究	
線性代數	半	3		
人因工程	半	3		
工程經濟	半	3		
心理學	半	3		
作業研究(上)	半	3		
作業研究(下)	半	3	作業研究〈上〉	曾修(停修者除外)
品質管制	半	3	機率與統計(一)(二)	曾修(停修者除外)
品質管制實驗	半	1	須先修或同時修品質管制	
生產計劃與管制	半	3		
生產計劃與管制實驗	半	1	須先修或同時修生產計劃與管制	
設施規劃	半	3		
設施規劃實驗	半	1	須先修或同時修設施規劃	
工業工程實務(一)	半	0		
工業工程實務(二)	半	0		
工業工程總結實踐	半	1		
合計		70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70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10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半	0
6、自由選修	14	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物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我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 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產業實習，其依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實習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六次產業參觀，不足者將扣產業參觀成績，參觀次數未達四次者，工業工程總結實踐課程成績不予及格。
3. 「通識延伸選修」應包含院系指定「工程倫理」課程。
4.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含通識課程6學分，課程須選修電資學院指定通識課程；專業課程6學分，課程得任選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5. 選修課程分為品質管理、全球運籌作業管理、電子化整合製造、產業安全管理、人工智慧系統應用學程五個學程。建議同學至少選一個學程修習，每學程至少選修其中四門課。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